关于广东深缆科技有限公司厂区总平面方案调整的公示

我局收到广东深缆科技有限公司提出办理位于博罗县龙华镇柳村村委会柳村村民小组大路下（土名）的厂区总平面方案调整审查的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现对相关事项公布如下：

建设项目名称：广东深缆科技有限公司厂区总平面方案调整

建设项目内容：广东深缆科技有限公司厂区位于博罗县龙华镇柳村村委会柳村村民小组大路下（土名），《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为博府国用（2014）第200024号，用地面积105920m²。《规划设计条件告知书》编号为博国土资（用地）挂字〔2013〕45号，于2014年1月8日经十五届县政府城市规划委员会第十九次（ 2014-1次）会议审议通过，控制指标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地面积为105920m²，可用面积105920m²，计容用地面积105920m²，容积率≥0.8，建筑密度≥35%，绿地率≤20%，计容建筑面积≥84736m²（其中生活及公用设施用地比例≤7%），建筑层数控制为≤6层，高度控制为≤24米。原总平面方案于2018年9月6日经原住建局联审小组（2018-5次）会议审议通过，方案由栋1层厂房、6栋4层厂房、4栋5层宿舍、1栋5层办公楼、1栋1层配电房及1栋1层门卫室组成，技术经济指标为：用地面积105920m²，建筑占地面积52341.68m²，总建筑面积135913.17m²，计容总建筑面积161178.17m²，建筑系数49.42%，容积率1.522，绿地率18.2%，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比例5.26%（建筑面积占计容积率建筑面积15.99%）。厂房火灾危险性分类为丁类，建筑物耐火等级为二级。

项目现状A1车间、C1车间、办公楼、宿舍1、宿舍2、配套消防水池、配电房和门卫室已经建成且通过竣工联合验收，现广东深缆科技有限公司申请调整总平面方案， 调整内容如下：

1、原来B1车间、C3、C4、C5车间以及办公楼后面绿化用地调整为B1、B2、B3钢结构车间；原C2、宿舍3和宿舍4调整为C2和C3四层混凝土车间。

2、建筑占地面积由52341.68m²调整为64060.06m²；总建筑面积由135913.17m²调整为113389.07m²，计容建筑面积由161178.17m²调整为161244.43m²。

调整后总平面方案由4栋1层厂房、3栋4层厂房、2栋5层宿舍、1栋5层办公楼、1栋1层配电房及1栋1层门卫室兼消防控制室和地下消防水池组成，技术经济指标为：用地面积105920m²，建筑占地面积64060.06m²，总建筑面积113389.07m²，计容总建筑面积161244.43m²，建筑系数60.48%，容积率1.522，绿地率14%，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比例3.84%（建筑面积占计容积率建筑面积10.73%）。厂房火灾危险性分类为丁类，建筑物耐火等级为二级。

凡与以上申请事项有重大利益关系的关系人（单位），可依照《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的规定，在公示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局提出申述。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联系人：罗工

联系电话：0752-6260623

博罗县自然资源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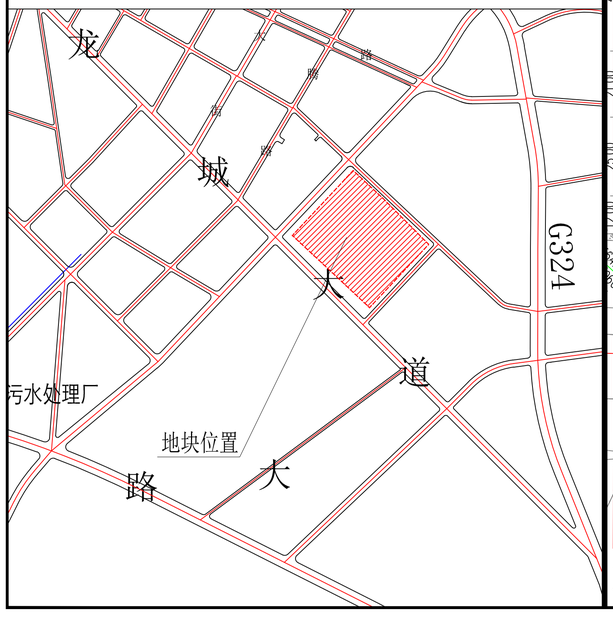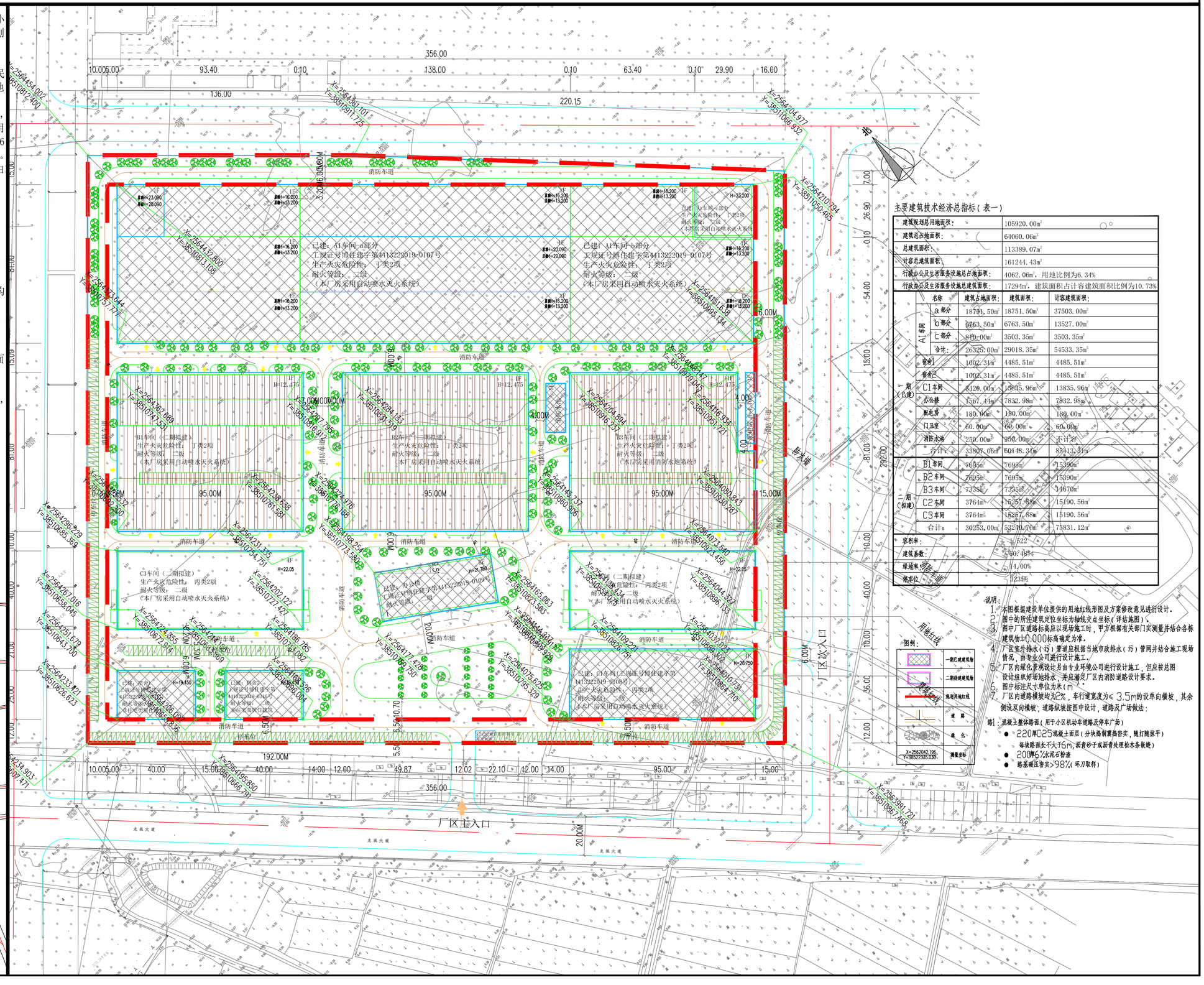
2022年11月1日